

**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4 月 7 日心競字第 1110003708 號書函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00033812A 號函。
- 二、目的：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落實培訓工作，提升克拉術代表隊整體競技實力；以 2022 年杭州亞運會獲得 1 面金牌為目的。
- 三、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教練(團)遴選

(一) 培訓隊教練

1、資格條件：

- (1)具備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甲級教練之資格。
- (2)曾擔任克拉術正式國際錦標賽之代表隊教練者。

2、遴選方式：

- (1)總教練 1 名，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據符合條件者遴選產生。
- (2)教練 2 名，依培訓隊所需功能性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推薦符合上述遴選條件之教練決議通過，並經理事長核准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聘任。

(二) 代表隊教練

1、資格條件：

- (1)具備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甲級教練之資格。
- (2)2022年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

2、遴選方式：教練 2 名，由本會推薦符合上述遴選條件之教練，經選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訓輔小組審議同意後聘任。

五、培訓量級

- (一)女子組-52/-70/-87 公斤，計 3 個量級。
- (二)男子-66/-81/-90/+90 公斤，計 4 個量級。

六、培訓隊遴選方式

(一) 第 2 階段培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元月 31 日止)。

- 1、遴選賽會：109 年全國總統盃錦標賽，各量級前二名選手。
- 2、遴選日期：109 年 12 月 6 日(日)。
- 3、遴選地點：台北市石牌國中體育館。
- 4、遴選標準：

- (1)獲得 109 年全國總統盃錦標賽社會組，各級績分排名第一、二名選手(男 14 名、女 16 名)，且符合 2022 亞運會培訓標準者列為培訓身份，第二名

放棄培訓由第三名遞補者列為儲訓身份。

(2)109 年全國總統盃錦標賽社會組為第 1 次採計積分開始，各量級取前四名採計分數，計分標準：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7 分、第三名 5 分、第四名 3 分。

(3)男女各量級如下：

A. 女子組：-48/-52/-57/-63/-70/-78/-87/+87kg，計 8 個量級。

B. 男子組：-60/-66//73/-81/-90/-100/+100kg，計 7 個量級。

(二) 第 3 階段培訓（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5、遴選賽會：2022 年亞洲運動會第三階段選拔賽，各量級前四名選手。

6、遴選日期：110 年 12 月 11 日(六)。

7、遴選地點：新北市正德國中體育館。

(1)2022 年亞洲運動會第三階段選拔賽，各級排名前四名選手(男 16 名、女 12 名)，且符合 2022 亞運會培訓標準者列為培訓身份，放棄參加培訓之名額則依序遞補，並列為儲訓身份。

(2)2022 年亞洲運動會第三階段選拔賽為第 2 次採計積分開始，各量級取前四名採計分數，計分標準：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7 分、第三名 5 分、第四名 3 分。

(3)男女各量級如下：

A. 女子組：-52/-70/-87kg，計 3 個量級。

B. 男子組：-66/-81/-90/+90kg，計 4 個量級

(三) 代表隊遴選方式

1、代表隊決選採 3 次賽會積分計算，依分數高低排序各量級名次。

(1) 第一次積分賽：109 年全國總統盃錦標賽社會組成績，各量級前四名。

(2) 第二次積分賽：2022 年亞洲運動會第三階段選拔賽，各亞運量級前四名。

(3) 第三次積分賽：2022 年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決選，各亞運量級前四名。

2、積分計算如下：

賽會/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109 年全國總統盃錦標賽社會組成績 選拔日期：109 年 12 月 04 日	10 分	7 分	5 分	3 分
2022 年亞洲運動會第三階段選拔賽 選拔日期：110 年 12 月 11 日	10 分	7 分	5 分	3 分
2022 年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決選 選拔日期：111 年 05 月 05 日(暫定)	10 分	7 分	5 分	3 分

3、積分及計算方式如下列：

- (1) 例如，109 年全國總統盃錦標賽社會組女子-48kg 前四名取得積分者，於 2022 年亞洲運動會第三階段培訓選拔賽及 2022 年亞洲 運動會代表隊決選時，應選擇參加-52kg(2022 亞運公告量級)，並以-48kg 與-52kg 兩個量級中，擇最優之名次採計分數。
- (2) 例如，109 年全國總統盃錦標賽社會組女子+87kg 前四名取得積分者，於 2022 年亞洲運動會第三階段選拔賽及 2022 年亞洲 運動會代表隊決選時，可選擇參加-87kg(2022 亞運公告量級)，並以-87kg 與+87kg 兩個量級中，擇最優之名次採計分數。
- (3) 選手為 2022 亞運公告量級時，則取其名次分數計；積分相同者立即加賽，選出勝負。

4、總積分：達亞運參賽資格量級第一名選手為正選代表隊選手，第二名為候補選手。

七、附則

(一) 培訓/代表隊教練(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下稱國訓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培訓/代表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 入選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五) 各階段集訓取得培(儲)訓資格之選手，未依規定報到者將以棄權論，自動放棄培訓資格及亞運代表隊之決選資格；取得儲訓選手資格者，如有出缺，由教練團提出選手名單經選訓委員審核通過遞補。

八、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